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电话: 212-326-0895

传真: 212-326-0806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2024年5月29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

尊敬的阿纳丽·托雷斯 美国地区法官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

**回复: 美国诉郭文贵, 案号 1:23-cr-00118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写信是关于政府在辩护律师对证人的交叉询问期间持续提出的传闻反对意见。政府在法庭边栏上的反复立场是, 每当证人被要求重述郭先生所作的陈述时, 该证词应被视为传闻证据而被禁止。(见, 例如, Tr. 334:21-24)。政府进一步表示, 因此, 此类证据唯一可以被接受的方式是通过郭先生的证词。(同上)。这在法律上是错误的——即使不是由被告本人提供的证词, 也有多种方式可以使被告的庭外陈述成为证据。见美国诉 Detrich 案, 865 F.2d 17, 20 (第二巡回法院. 1988) (“没有任何陈述本质上是传闻证据。某一陈述是否是传闻取决于提议人希望事实认定者如何使用它。”)。

首先, 要引发传闻证据的排除, 陈述必须是为了证明其内容的真实性而提出的。联邦证据规则 801(c)将传闻定义为“声明人在当前的审判或听证会期间没有作出, 而一方将其作为证据提供以证明陈述中所断言的事项的真实性”的陈述。因此, 例如在美国诉 v. Kohan 一案中, 第二巡回法院推翻了被告的定罪, 因为审判法院排除了辩方证人关于其与被告对话的证词。806 F.2d 18, 22 (第二巡回法院. 1986)。法院解释说, 所提供的证词并非传闻, 因为它不是为了证明对话内容的真实性, 而是为了陈述对被告的影响。见同上, 21-22。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本案。如果辩护律师试图通过交叉询问从政府证人那里引出证词, 而该证词不是为了最终证明其真实性, 那么传闻规则不会禁止其采纳。因此, 例如, 如果辩护律师试图引出关于郭先生参与了有关资金滥用的对话的证词——不是为了证明确实存在资金滥用, 而只是为了表明郭先生在试图调查资金滥用——那么, 从定义上讲, 该证词就不是传闻。



第二, 指示或命令在联邦证据规则 801(a)下并不构成“陈述”。因此, 在美国诉 *Dawkins* 一案中, 第二巡回法院认为, 审判法院认定辩护证人所提供的证词中他们听到第三方说“不要接受这些人的钱”是传闻的结论是错误的。999 F.3d 767, 789 (第二巡回法院. 2021)。法院指出, 这样的陈述“是一种命令, 即命令语气而不是陈述语气, 并且提供它不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 而是为了证明它被说过”。同上; 另见美国诉 *Bellomo* 案, 176 F.3d 580, 586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作为命令证据而非为了证明所断言事项的真实性而提供的陈述, 不是传闻。”)。同样地, 如果证词表明郭先生要求他的运动成员采取某种行动, 例如联系当局, 只要这种证词是为了证明郭先生发出了这个请求, 而不是为了证明请求的内容是真实的, 那么它就不是传闻。

第三, 即使某个陈述可以被解释为传闻, 它仍然可以根据传闻例外规则被接纳, 以显示被告的心理想法。根据联邦证据规则 803(3)。例如, 在美国诉 *DiMaria* 一案中, 第二巡回法院推翻了审判法院的定罪, 因为审判法院禁止辩护律师从 FBI 特工那里引出证词, 即当特工接近被告时, 被告说: “我以为你们只是调查白领犯罪; 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我只是来买些便宜的香烟。” 727 F.2d 265, 270 (第二巡回法院. 1984)。审判法院将拟议的证词排除为传闻。同上。第二巡回法院认为这是错误的, 因为该陈述“并不是为了证明香烟不是被盗香烟, 而只是为了显示 *DiMaria* 不认为它们是被盗香烟。” 同上, 271 页。另见美国诉 *Lawal* 案, 736 F.2d 5, 9 (第二巡回法院. 1984) (审判法院禁止向 DEA 特工提问关于被告在被拘留期间所作陈述的错误, 因为这些陈述反映了被告的心理想法)。同样地, 在本案中, 如果拟议的证词不是为了证明陈述的真实性, 而是为了显示郭先生当时的心理想法, 那么传闻禁令不应阻止该证词的接纳。

第四, 政府反复声称有关被告庭外陈述的证词只能通过被告的证词引入是没有法律依据的。首先, *Kohan*、*Dawkins* 和 *DiMaria* 案件都涉及非被告证人的陈述。*Kohan*, 806 F.2d 第 21–22 页 (错误地将非被告证人的证词排除为传闻); *Dawkins*, 999 F.3d 第 789 页 (同上); *DiMaria*, 727 F.2d 第 270 页 (同上)。在这些案件中, 第二巡回法院都认定以传闻为理由排除这些陈述是错误的, 特别是在 *Kohan* 和 *DiMaria* 案件中, 这构成了可撤销的错误。*Kohan*, 806 F.2d 第 24 页; *DiMaria*, 727 F.2d 第 272 页。此外, 任何关于这会对政府造成偏见, 因为它无法对被告进行交叉质询的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正如第二巡回法院在 *Dietrich* 一案中解释的那样, “当陈述被用来显示[被告的]心理想法时, [被告的]可信度不是问题。” 865 F.2d 第 21 页。因此, 当被告的庭外陈述被用来证明被告的心理状态时, 不需要对被告进行交叉质询。同上。最后, 若政府认为这些陈述是被告的自利陈述, 那么正如第二巡回法院在 *DiMaria* 案中所指出的那样, 适当的解决方法不是排除证词, 而是让陪



审团决定是否采信该陈述。见 727 F.2d 第 271 页。

(拒绝政府关于心理状态证词是虚假的开脱性陈述的论点, 并指出“其真实性应由陪审团决定”)。

通过这封信, 郭先生并非要求法院重新考虑其先前的任何裁决 (尽管他继续保留之前的异议)。辩方也牢记法院的判决, 即它不能“抽象地”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命令, Dkt. No. 319, 第 5 页)。然而, 鉴于政府继续基于对传闻规则的明显误解提出传闻反对意见, 这一问题将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不断出现。因此, 我们提交这封信以明确辩方的立场, 并希望交叉质询期间简化庭侧讨论。

谨此提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Skamaraj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萨布丽娜·P·施罗夫  
布罗德街 80 号, 19 楼  
纽约市, 纽约州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ashroff@gmail.com

E. 斯科特·希里克  
艾尔斯顿和伯德律师事务所  
公园大道 90 号  
纽约市, 纽约州 10016  
(212) 210-9400  
scott.schirick@alston.com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马修-S-巴坎  
普莱尔卡什曼律师事务所  
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市, 纽约州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郭文贵的代理律师

抄送: 全部律师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